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经济学院党委[2015] 02 号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下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本科生班主任、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 补充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，各系、所、研究中心、科室：

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本科生班主任、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补充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5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：

关于加强和改进本科生班主任、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补充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》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发展指导，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班主任），研究生德育导师（以下简称德育导师）工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1、设立班级建设工作经费，每个班级每学年 2000 元。班主任、德育导师要加强班级凝聚力建设，经常关心班级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状况，每个长学期至少组织 2 次班会，走访寝室 1 次，重点做好班级学生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。学年结束组织班级建设评比，班级建设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2、设立院级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德育导师”荣誉称号，工作考核为优秀的教师，由学院授予“院级优秀班主任”、“院级优秀德育导师”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，院级“优秀班主任”的评选比例为 20%；院级“优秀德育导师”评选比例 30%，并择优推荐为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德育导师”。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、校级德育导师的老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学院“育人奖”获得者。

3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酬金由 1500 元/年提升至 3000 元/年。

本办法由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报送：校学工部、研工部

抄送：学院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，各系、所、研究中心、科室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5 年 9 月 25 日
